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添達

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住同上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添達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2條定有明文。而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為維持該裁定之安定性，債務人嗣後依第141條、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應受該裁定之羈束，不得再斟酌其他不免責事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6號、101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債務人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情形外，尚具備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情形之一，縱其清償額達133條所定之數額，若未達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之成數，仍無法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予以免責（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32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裁定，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8款規定不予免責，經債務人提出抗告後，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在案。嗣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業達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之數額，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

01 權額之20%，請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93
04 號裁定自民國109年12月15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因債
05 權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亦無從依消債條例
06 第64條逕為認可，是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以107年
07 度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自107年10月24日上午11時開始清算程
08 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執行清
09 算，並於111年10月20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嗣債務人
10 曾聲請免責，惟經本院認定具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應免
11 責事由，裁定應不免責，債務人抗告後，經本院以112年度
12 消債抗字第3號認定債務人除具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情事
13 外，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情事，從而駁回抗告
14 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

15 (二)消債條例第141條與第142條係二獨立之免責事由，債務人僅
16 須符合其中一條之要件，即可聲請裁定免責。然稽諸上開法
17 律說明，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認
18 定債務人具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第8款之不應免責情
19 形，則本院即應尊重上述裁定之認定而受之拘束，故縱債務
20 人清償額達133條所定之數額，若未達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
21 之成數，仍無法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予以免責。

22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免責，主張其於原不免責裁定確定
23 後，已繼續清償債務，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4 20%即如附表C欄所示之數額，業據其提出郵局存證信函用
25 紙、郵政匯票、員工薪資單、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26 113年1月7日北院英112司執助壬字第19873號函、民事異議
27 狀以證明之(消債再聲免卷第29至60頁)，亦有債權人之陳報
28 狀可參(消債再聲免卷第79至94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
29 院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卷宗查明屬實，堪認債務人於原
30 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債權人如附表E欄所示之
31 金額，均達如附表D欄所定應繼續清償之數額，合乎消債條

例第142條規定。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認定具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8款不應免責之情事，因而裁定不予免責，是債務人聲請免責之門檻即為消債條例第142條而非第141條。本件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本院斟酌原不免責事由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後，認債務人再次聲請免責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佩蓁

附表（清算執行卷四第93至96頁）：

編號	普通債權人	A債權額	B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	C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A×2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D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應繼續清償之數額（C-B）	E債務人實際繼續清償之數額（本院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程序中清償之數額+本院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1號程序中清償之數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下同）13萬5667元	1萬7735元	2萬7133元	9398元	3423元+5975元=9398元
2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萬2458元	6萬5683元	10萬492元	3萬4809元	1萬2676元+強制執行薪資5萬2553元=6萬5229元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萬2688元	3萬3032元	5萬538元	1萬7506元	6375元+1萬1131元=1萬7506元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萬2743元	4萬4805元	6萬8549元	2萬3744元	8646元+1萬5098元=2萬3744元
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萬2638元	16萬1136元	24萬6528元	8萬5392元	3萬1096元+5萬4296元=8萬5392元

(續上頁)

01

6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萬6363元	6 萬 965 元	9萬3273元	3萬2308元	1 萬 1765 元+2 萬 543 元=3 萬2308元
7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7萬6460元	6 萬 2285 元	9萬5292元	3萬3007元	1 萬 2020 元+2 萬 987 元=3 萬3007元
合計		340 萬 9017 元	44 萬 564 1 元	68萬1803元	23萬6164元	8 萬 6001 元+15 萬 6385 元=24 萬 2386 元